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作废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的公告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 第 2 号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，农机主吴海坚拟到我局办理联合收割机（登记证书编号:441402000007）注销登记业务，因其不能提交登记证书，现将该登记证书作废。

特此公告！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6 月 23 日

